

亚厦合同编号

ASJ 2112187400

合同编号: ZXYZB-2021-149 (正本)

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
1#楼酒店精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河南省大河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大河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1#楼酒店精装修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1#楼酒店精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以南，五大街以西、六大街以东，规划路以北（一期工程）。
3. 规划占地面积：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12128.9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086.78 m²，地下建筑面积：28042.13 m²；1#楼总建筑面积（地上）：31568.87 m²，2#楼总建筑面积：34056.37 m²，3#楼总建筑面积（地上）：20274.10 m²。
4. 建筑功能：餐饮、会议、客房、康乐 等。
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1963500.00 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1#楼酒店项目酒店工程精装修的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勤区域设计、施工招投标配合服务阶段、设计实施阶段（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等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现场服务、设计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01 月 1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9635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靳向东。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管建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河南传媒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河南省大河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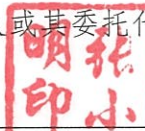


设计人：(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397443327L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397443327L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
郑开大道以南、五大街以西大河锦悦城

地 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整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靳向东

电 话: 0371-65928866

传 真: 0371-65928866

电子信箱: dhcmzy@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开封迎宾路支行

账 号: 41001555539052500314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委托代理人: 王丽娟

电 话: 0571-89880098

传 真: 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 146257872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 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

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

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

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

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

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设计任务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开封市大河锦悦城；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新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2339996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dhcmzy@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管建立；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56606700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guanjianli@jhjsjt.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靳向东;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0371-23399966;

电子信箱: dhcmzy@163.com;

通信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六大街交叉口大河锦悦城。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全权负责设计管理和协调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有义务为发包人节约投资, 在满足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实现投资最优化目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管建立;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0008988

联系电话: 13566067007

电子信箱 guanjianli@jhjsjt.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如设计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每逾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或(立即)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每逾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当地设计规范、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精装修设计要求，设计过程和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和招标人具体要求，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不加密电子版光盘、u盘、电子邮件等按照甲方报建及审查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设计阶段的全部内容，发生任何风险总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20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额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双方对此有争议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评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应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对工程的实施造成进度影响的，设计人应按实际发生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出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应通过发包人审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强制性规范要求），否则，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令期限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通过审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双倍退还已付设计费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开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专用条款部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1#楼酒店项目酒店工程精装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勤区域设计、施工招投标配合服务阶段、设计实施阶段（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等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现场服务、设计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勤区域设计、招投标配合服务阶段、设计实施阶段（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整体服务内容：

A、完整的装饰主材、洁具五金、配饰物料的设计选样，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的概念设计；

B、投标人在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各专业（包括建筑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通风空调专业、电气专业、消防专业、弱电智能化专业等）二次深化及修改设计，并整合完善各专业综合天花反映图。

C、整体施工过程的跟踪服务，含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的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

D、包含但不限于进行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平面规划设计、空间室内设计、色彩材料搭配、家具选择、用料和装饰说明、审查制造商图纸和样品等，审阅植物品种的选择，按计划提供装置、家具及配件意见、装饰艺术品和内部陈设建议，包括审阅项目场地平面图、项目标准、项目计划、初步图纸和规范、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施工和室内预算等，并与酒店运营方协调，与建筑师及所有其他有关发包人聘请的顾问进行配合。

2. 各阶段服务内容：

（1）概念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制定室内设计进度表,对建筑师提出的空间规划提出可行性建议,符合发包人、酒店运营方及相关方的各项目标和要求;与发包人、酒店运营方及各专业顾问进行协商,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所规定的区域进行室内平面功能流线布局优化,并提交给发包人与酒店运营方审核;提供家具布置概念性布局平面图,概念性意向图片,对色彩和材料的初步选择进行设计展示;与发包人确定基本的设计方向,提供概念图片来阐述酒店的设计风格定位,提供主要区域的氛围图片以解释各个空间的设计意图和设计方向;提供房型表供酒店运营方确认;根据发包人和酒店运营方的意见调整,直至确认最终平面布局图和设计方向。

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组织/召开项目指导/启动会和规划定位会,以确定项目定位、目标、设计意图和进度计划。
- ◇ 收集必要信息,确定/制定详细的空间规划,包括功能关系和要求的关系。
- ◇ 确定建筑设计、结构、机电、生命安全、声学、照明和无障碍等设计标准。
- ◇ 协调项目中所有其他专业(家具/音视频/隔音/IT/安保等)所需基础设施的设计和流程,并结合到施工文件中。
- ◇ 作为规划设计的一部分,对发包人该项目相关的结构支持、机电、给排水、消防等建筑要求进行需求评估。
- ◇ 梳理并审查所有必要法规要求,包括规范、环境保护局审批规定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根据上述内容,协助发包人编制施工、家具及相关项目初步估算成本说明。
- ◇ 与发包人及项目经理进行协商以建立预算类别以及相关详细预算列项。
- ◇ 确定艺术品范围(每一件艺术品的摆放位置、类型、体量)、展示概念图片。
- ◇ 向发包人提交如上信息以便其进行审查并提供书面批复。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目的、目标、设计标准及/或建筑指引。
 - 有关设计方向、系统的决议和/或指示,以及有关最终建筑支持系统的其他信息。
 - 应在设计后期考虑的替代建筑系统设计。
 - 协助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和进度安排。

(2)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平面功能和设计方向,并且结合造价控制目标完善室内空间方案。通过透视图、效果图、整改平面图详细表现各室内空间地面、墙面、天花的处理及色调、风

格，完成整个室内设计的前期工作；在此阶段与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幕墙、厨房、洗衣房、泳池设备等专项设计人员沟通梳理层高、吊顶、阳台等相关设计内容有无冲突，并协商解决方案，把控室内空间及相关区域设计效果并满足酒店运营方、发包人的要求。效果图的区域及数量需要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

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提交主体建筑的详细分析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建议。

1) 规范分析。

2) 照明相关的建筑壳分析。

3) 生命安全（如适用）。

4) 无障碍设计要求。

✧ 按要求深化图纸和示意图，体现设计意图。

✧ 提供彩图、示意图和饰面样板，说明饰面概念设计。

✧ 深化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目标书面说明

空间和功能要求

空间描述

规范要求

设计标准和完成面标高

初步技术说明书

方案图纸

✧ 与项目管理团队合作，编制成本预算，并对方案设计作必要的调整，满足预算目标。

✧ 与机电和结构设计团队和顾问协调设计和信息。

✧ 确定楼层平面图，深化室内设计概念。

✧ 确定材质及风格，提供相关草图、照片及样本。

✧ 进行方案设计汇报，以便项目管理团队进行审批。

（3）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样板间室内空间方案，结合机电、标识、艺术品等专项设计内容完成样板间施工图，以便招标人能加快样板间的施工和批准。

✧ 客房样板间深化家居平面布置图。

- ✧ 客房样板间空间概念图片。
- ✧ 客房样板间效果图。
- ✧ 客房样板间全套施工图。
- ✧ 客房样板间全套白皮书（装饰饰面材料、五金洁具、活动家具、装饰灯具、活动地毯/地板）。
- ✧ 客房样板间的主材实物样板。

（4）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确认的室内空间方案，结合造价控制目标对设计内容进行深化，提供扩初设计图纸，描述整体设计意图，图纸具备充足细节，可用于定价以及与相关顾问协调沟通；提交客房区域房型分布图和房型分析表；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图；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装饰灯具等；为定制的家具提供概念图；提交深化设计供发包人方审核批准；结合项目整体进度完成与其他专项设计的配合，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与其它设计团队协调设计及信息流程；
- ✧ 与酒店运营方协作，根据需要更新并优化项目预算，并调整扩初图纸，以满足预算目标；
- ✧ 公共区域最终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概念图片、主要空间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的意向图片、公共区域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
- ✧ 整合各专业顾问图纸，并对顾问所提交图纸进行美学审核后提出既满足使用功能又满足设计意图的调整意见且反映在招标图纸中；
- ✧ 召开最终/获批的扩初图纸汇报会及审查会，以获酒店运营方批准；

（5）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酒店运营方对扩初设计阶段的意见，以及实体样板间验收意见（如有）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在此阶段积极与机电、厨房、洗衣房、泳池设备、标识、艺术品等专项设计人员沟通梳理电源插座、开关面板、电话、网络、灯具、厨房设备、标识等点位的准确定位，图纸涵盖并体现设计范围内其他专项的设计内容的末端点位（包含但不

限于厨房、洗衣房、水疗、泳池等专项)。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须全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深度的相关规定。

提供整个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全部选用的装饰材料设计(石材、木材、墙纸、布艺、玻璃、金属等),包括制作详细材料册,以及准备一套专用于项目的装饰和材料规格说明及参考材料样品。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陈设的布置设计、家具选型,提供特别设计的家具详细数据,提供的前述资料应满足发包人招采需求。承包人须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应针对所有专业提供全套协调后的招标工作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说明;
- ✧ 应与其它指定设计团队及顾问协调设计;
- ✧ 应与家具供应商协作,在施工文件中准确说明所有家具;
- ✧ 与设备供应商协作,在施工文件中准确说明所有设备;
- ✧ 应与发包人和装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施工文件汇报会及审查会;
- ✧ 根据当地许可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规范核实和/或补充设计资料;
- ✧ 响应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的许可审查问题及要求;
- ✧ 根据许可审查调整并修改图纸;
- ✧ 发送(用于施工)图纸(公共区域所有设计范围内的平面布置图、天花反映图、地坪饰面图、主要功能空间的立面图、重要部位的节点大样);

(6) 后勤区域设计阶段:

后勤区域平面布置图及材料做法说明表(根据发包人要求,重点空间需出具施工图;后勤设计不包含厨洗等专业设备设计)。

(7) 施工招投标配合服务阶段:

为发包人提供装修施工标段划分的咨询意见,为招标文件的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提供物料说明表、品牌推荐表、提出详细技术要求等,参加招标答疑。

- 针对招标模式,对招标工作中各个标段的工程界面的划分,给出合理建议。
- 协助发包人提供对各投标者的专业意见及其它须协助的招投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参数、答疑等),审核回标承包商提供的设备资料,编写投标分析报告书。

➤ 对设备及材料选用进口/中外合资或国产提供建议，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发包人考虑及确认。

➤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书面答疑、答疑会，协助发包人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书及招标图纸有关的问题。

➤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和议标会议，协助发包人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书及招标图纸有关的问题。

➤ 协助发包人与装修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书。

(8) 设计实施阶段（室内施工督导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与室内设计相关的变更图纸，对装饰主材、洁具五金、配饰物料、家具、装饰灯具等实施进行确认，以保证与室内设计意图相符。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复核并调整设计与现场的误差，并配合发包人审核竣工图纸。

➤ 工程实施前参加设计交底会，并与施工单位一起对提出的设计问题和建议予以澄清或说明。

➤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供优化建议，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施工设备和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

➤ 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对客房施工样板间验收检查，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中间验收。

➤ 根据工程的需要、在发包人安排下可审核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交的装修深化施工图，以检查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意向及日后使用与维护的要求，包含不限于：

根据工程需要，在发包人安排下可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选用清单，以检查其选用设备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品牌及产地要求。

根据发包人和工程需要，对重大设计变更提供顾问意见和技术支持。

在现场巡视期间，配合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协调解决与图纸有关设计问题；协助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检，如施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并提供检查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到工地参加协调会议，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会同其它顾问解决/协调承包商，协调有关单位技术交底，以保证符合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解决施工期内所产生问题。

审阅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洽商，并协助发包人控制变更成本。

审核施工单位的深化设计，检查设备材料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并完成施工质量缺陷清单及施工巡检报告；定期进行工地巡查，视察工程施工并对在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工地特发事件协助跟进。

根据机电系统施工安装阶段及进展，全面核查机电系统施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提供书面工地巡视报告。

审核机电承包单位提交的调试、验收方案及工作安排进度表，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协助发包人参与装修和机电的验收工作，审定调试报告并提供验收意见，以检查各系统验收是否安装合格、操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等。

参加重要的、完成集成的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并对调试完成的调试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对于系统调试和运行中有问题之部位，协助发包人了解现场情况，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出整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前现场勘察，并提供缺陷整改意见。协助发包人审核机电系统竣工移交清单及材料，以完成机电系统竣工验收工作。

对重要系统的移交及操作性能结果与设计性能进行比较，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系统，协助发包人给出整改意见，供发包人指示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协助发包人检查所有需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确保资料均齐备，并确定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把竣工图纸、维修及操作指示、验收证书等提交予发包人存档。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缺陷整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确保施工单位在竣工移交给酒店运营方时，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操作及保养手册，零部件清单，保修证书等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

样板间工地现场访问及检查，并调整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专业设计图纸 (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总 图等专业)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 始 3 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与设计相关的批文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 始 3 天前	
4	其它资料	1	随设计周期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设计阶段	8	第 10 天	
2	方案设计阶段	8	第 20 天	
3	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	8	第 20 天	
4	扩初设计阶段	8	第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8	第 50 天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管建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1. 2020. 06. 24 月亮湾温泉度假酒店精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2021. 02. 26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科举博物馆及周边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新建、扩建酒店工程总承包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1	斯列坤	室内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2020. 08. 17 舟山·海港城酒店内装施工图设计
2	於剑霞	给排水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2018. 7. 17 长春复华未来世界丽朗酒店室内装修设计
3	孔祥敏	暖通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2017. 12. 26 山西石膏山酒店
4	徐瑞中	电气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2019. 7. 15 富民山庄酒店室内设计
5	高学祥	弱电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2019. 1. 2 浙江丽水温泉酒店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工作阶段	进度要求
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20 日历天
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 (不计入设计周期, 与方案设计同步)	20 日历天
扩初设计阶段	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勤区域设计阶段、装修施工图审查	20 日历天

备注: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审、确定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19635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1963500.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为固定总价

包含：①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勤区域设计、施工招投标配合服务阶段、设计实施阶段（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等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现场服务、设计配合服务等阶段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和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②设计费、材料费、打印费、管理费、评审费、技术指导服务费、配合服务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通讯费等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的一切明示及暗示的所有费用。③包括现场服务（差旅、食宿等）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方案设计阶段工 作量占比为 10%	196350.00	/
2	初步设计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初步设计阶段工 作量约占比为 30%	589050.00	/
3	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量约占比为 40%	785400.00	/

4	后期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后期服务阶段工 作量约占比为 20%	392700.00	/
...		/	/	
...				
合计			1963500.00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每一阶段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合同签署	10%	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成装修概念设计成果确 认、完成装修方案设计成 果确认、完成初步设计成 果确认	30%	提供完整的装修概念设计成果、完成装修 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得到 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成装修图纸设计阶段成 果确认	40%	提供完整的装修图纸设计阶段成果，通过 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开业 后一个月内	2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开业后一个月内支付
合计	100%	/

附件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大河锦悦城(一期工程)1#楼酒店精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开封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以南,五大街以西,六大街以东,规划路以北。

发包人: 河南省大河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承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方案设计工作结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397443327L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397443327L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

地 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郑开大道以南、五大街以西大河锦悦城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靳向东

委托代理人：王丽娟

电 话：0371-65928866

电 话：0571-89880098

传 真：0371-65928866

传 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dhcmzy@163.com

电子信箱：1462578728@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封迎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 号：41001555539052500314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时 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时 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单位章）



你方 2021 年 11 月 02 日所递交的大河锦悦城

（一期工程）1#楼酒店精装修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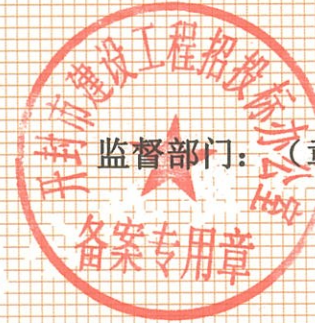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963500 元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管建立。

监督部门：（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与

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2021 年 11 月 15 日